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1.5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5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5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
合 计		--	26

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

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厂房 1 栋 C 座 1 楼、1 栋 D 座 5.6 楼	郭健	节能新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与销售；塑料及塑胶制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制品、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 PE 塑料袋、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5000	1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陈永弟	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与经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	49963.86	100%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南茶基新村 111 号四楼 432 室	郭健	太阳能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能源的技术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与转让服务。	3500	100%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 109 室	郭健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9160	10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秋谷南迪苑 6 栋 1602 号	郭健	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设计；研发、销售：节能产品、节能软件、LED 产品、新能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装置。	5960.28	1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郭健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13000	100%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郭健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1000	100%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 18-12 号	陈永弟	太阳能电站的设计与研发，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水果、蔬菜、水稻种植、销售，淡水鱼虾（除水产苗种）养殖、销售。	100	100%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陈永弟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	2000	100%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织里镇珍贝路 800 号	陈永弟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100	100%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 16 楼）	陈永弟	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新能源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不含种子）种植。	14972.19	100%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陈永弟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100	100%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陈海勋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00	10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77 号 14 号楼 4 楼 423 室	陈海勋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期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00%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 162 号	陈海勋	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100	1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025,466.22	30,617,042.80	83,820,872.39	2,909,268.52	73.6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2,574,633.01	725,163,561.18	233,750,466.05	147,231,191.18	73.07%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690,846.03	44,571,335.69	14,193,420.13	4,788,438.52	66.41%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7,567,889.14	120,268,842.30	18,879,649.47	19,424,215.05	44.72%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	72,804,136.50	62,406,906.59	10,057,274.00	6,314,230.02	14.28%

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5,921,440.47	186,341,222.98	63,829,952.40	41,333,103.61	60.01%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685,585.57	34,866,434.77	29,370,837.53	24,547,855.57	89.46%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68,397.46	6,537,012.45	-	2,498,254.00	90.18%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63,850,336.68	50,058,910.57	21,728,508.61	13,438,270.01	69.45%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4,545,457.88	84,544,546.98	9,197,143.89	6,668,764.51	0.00%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792,930.48	165,267,754.61	23,097,042.14	15,240,090.76	23.77%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2,752,405.53	9,872,629.5	10,668,765.83	2,478,538.51	93.54%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467,435.91	46,266,094.58	3,728,242.66	2,582,484.91	66.1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44,330,950.18	990,303.98	-	-9,692.02	97.77%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2,477,839.94	980,369.94	-	-19,630.06	98.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631.84 万元（其中：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97.57 万元、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32.80 万元、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26.47 万元、对合肥晟日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7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